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承邀列席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僅就涉及本部相關條文進行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

壹、行政院提案版本之說明

一、涉及本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重點

1. 修正條文第二條：毒品「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定義用語增列「之虞」文字，且明定相類似之化學結構物質得於一次毒品審議程序列管。
2. 修正條文第十八條：毒品檢驗機構發現新興毒品或新興物質時，衛生福利部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得領用部分檢體製成標準品，自行或供檢驗機構使用。

3. 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驗餘之尿液檢體，合於醫藥或研究之用者，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後，得供醫藥或研究機構領用，其領用準則授權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二、本部立場及說明

1. 修正條文第二條：

(1) 有關修正條文擬將類似物質一次納管，避免業者僥倖利用結構變異方式來逃避規範，且參考國際上先進國家因應此種新興物質型態多已建立相關管理機制，針對法務部此次修法方向，一方面可望防範於未然，二方面在品項納管後，也有助稽查或檢驗單位的執行，便於掌握分析市場濫用趨勢，因此基於維護民眾健康安全之考量，本部敬表贊同。

(2) 另因食藥署亦為毒品審議委員會

幕僚機關之一，倘未來修法通過後，循例本署將儘力協助配合提供新興物質(含類似物)藥、毒理等性質及各國列管情形等資料，以利毒品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參考評估。雖可能因大量類似物質一次排入列管評估，造成業務量大增，仍將戮力完成。

2. 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1) 有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八條修正條文係因新興毒品之檢測除仰賴精密儀器之外，更需要標準品，此部分需蒐集國際上新興濫用藥物流行趨勢之相關資料，擬訂濫用藥物之對照標準品品項，統一採購或委託廠商合成新興濫用藥物分析用標準品，但標準品價格昂貴，爰修正於檢驗機構發現新興毒品或新興物質時，衛生

福利部得領用少量檢體製成標準品，供檢驗機構使用，以節省向國外購買檢驗標準品之經費及時程。

- (2) 本案原擬文字為「第十八條 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但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之用者，得不予銷燬。

毒品檢驗機構檢驗出含有新興毒品或成分而有製成標準品之需者，得由衛生福利部領用部分檢體製成標準品並供檢驗機構使用。

前二項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或器具及衛生福利部領用檢

體之要件、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行政院審查法務部所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決議，考量法醫研究所、調查局亦有領用新興毒品檢體製成標準品之需求，請法務部將其納入規範。

- (3) 法務部後擬文字「第十八條 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但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之用者，得不予銷燬。
- 毒品檢驗機構檢驗出含有新興毒

品或成分而有製成標準品之需者，得由衛生福利部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領用部分檢體，製成標準品使用或供其他檢驗機構使用。

前二項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或器具與衛生福利部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領用檢體之要件、程序、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並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院會第 3581 次會議，討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辦理核轉立法院審議。

- (4) 有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八條修正條文業經充分討論、協調，本署敬表同意。

3. 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

- (1) 驗餘之尿液檢體，供醫藥或學術研究，係提升新興濫用藥物尿液相關醫藥研究及檢驗技術之發展，另考量無相關之法源依據，爰增訂第二項，使委託檢驗單位及檢驗機構有更明確條文可遵循，並於「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子法)訂定領用流程辦法，以利未來實務作業上更為順暢。
- (2) 本條法規實施時程由行政院定之，係因濫用藥物尿液檢體多涉及司法檢調案件(占全部件數之90%)，需邀集司法檢調單位進行多次跨部會會議，以研擬具體可行之作業流程及規定，另法制程序作業亦須相當時程，故評估需時以訂定驗餘尿液檢體之領用相關子法條文。

貳、總結

為因應現行毒品犯罪之發展趨勢及符合實務運作需求，本條例現行條文相關規定即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感謝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本人在此敬致謝忱，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並自公布日施行。鑒於毒品「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定義用語易使人誤解為須有成癮、濫用及對社會危害之實際情形產生，爰增加「之虞」文字，以求明確。其次，某種新興物質是否以毒品列管及如何分級，須由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在現行制度下，單一物質逐次審議列管之模式，無法因應新興物質快速推陳出新之情勢。爰參考日本立法例，修正得將相類似之化學結構物質於一次毒品審議程序列管，可大幅縮短新興毒品列管時程，減少列管前類似化學結構物質無法律處罰之空窗期。

新興毒品之檢測除仰賴精密儀器之外，更需要標準品，此部分需蒐集國際上新興濫用藥物流行趨勢之相關資料，擬訂濫用藥物之對照標準品品項，統一採購或委託廠商合成新興濫用藥物分析用標準品，惟考量標準品價格昂貴，爰修正於檢驗機構發現新興毒品或新興物質時，衛生福利部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得領用部分檢體製成標準品使用或供其他檢驗機構使用，以節省向國外購買檢驗標準品之經費及時程。

此外，驗餘之尿液檢體，可供醫藥或學術研究之用，惟目前並無相關之法源依據，爰增訂合於醫藥或研究之用者，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後，得供醫藥或研究機構領用。

綜上，為因應現行毒品犯罪之發展趨勢及符合實務運作需求，本條例現行條文相關規定即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毒品「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定義用語增列「之虞」文字，且明定相類似之化學結構物質得於一次毒品審議程序列管。
（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毒品檢驗機構發現新興毒品或新興物質時，衛生福利部或政

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得領用部分檢體製成標準品，自行或供檢驗機構使用。（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三、驗餘之尿液檢體，合於醫藥或研究之用者，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後，得供醫藥或研究機構領用，其領用準則授權由衛生福利部定之。（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u>虞</u>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及與該等藥品、物質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p> <p>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虞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p> <p>一、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一）。</p> <p>二、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二）。</p> <p>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p> <p>四、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四）。</p> <p>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p> <p>醫藥及科學上需</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p> <p>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p> <p>一、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一）。</p> <p>二、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二）。</p> <p>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p> <p>四、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四）。</p> <p>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立法院查照。</p> <p>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p>	<p>一、第一項之「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係參考聯合國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PS）早期預警報告系統各國之濫用通報資料、世界各國及國內之列管情形或資料綜合認定，惟前開用語易使人誤解為須在國內有成癮、濫用及對社會危害之實際情形產生，爰增列「之虞」文字，以求明確。</p> <p>二、新興物質是否要列管為毒品及其分級，依第三項規定，需由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在現行制度下，單一物質逐次審議列管之模式，無法因應新興物質快速推陳出新之情勢。如日本在一百零二年前，受列管毒品及藥物合計僅二百三十四種，鑒於新興物質遭大量濫用致發生多起重大死亡車禍，乃允許針對類似化學結構之新興物質，以概括認定方式認定為列管毒藥物，一百零二年二月至三月間，主管機關即公布「合成大麻素類型」等七百七十二種新興物質為列管毒品及藥物。爰參考日本法制，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增列</p>

<p>用之<u>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及與該等藥品、物質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物質</u>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p>	<p>法律定之。</p>	<p>得將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於一次毒品審議程序列管，可大幅縮短新興毒品列管時程，減少列管前類似化學結構物質無法律處罰之空窗期。另類似化學結構物質之列管未來仍需完成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及後續程序，是使用「類似」之概念當不致有範圍過廣之疑義，併予說明。</p> <p>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行政院衛生署名稱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修正第三項規定。</p>
<p>第十八條 查獲之<u>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u>，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查獲之<u>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u>，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但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之用者，得不予銷燬。</p> <p><u>毒品檢驗機構檢驗出含有新興毒品或成分而有製成標準品之需者</u>，得由衛生福利部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領用部分檢體，製成標準品使用或供其他檢驗機構使用。</p> <p>前二項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p>	<p>第十八條 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但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之用者，得不予銷燬。</p> <p>前項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或器具之管理辦法，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新興毒品之檢測除仰賴精密儀器之外，更需要標準品，此需蒐集國際上新興濫用藥物流行趨勢之相關資料，擬訂濫用藥物之對照標準品品項，統一採購或委託廠商合成新興濫用藥物分析用標準品，惟考量標準品價格昂貴，爰增訂第二項，於毒品檢驗機構發現新興毒品或新興物質時，衛生福利部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得領用部分檢體，製成標準品使用或供其他檢驗機構使用，以節省向國外購買檢驗標準品之經費及時程。</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至</p>

<p>或器具與衛生福利部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領用檢體之要件、程序、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p>		<p>第三項，並配合新增第二項，增列授權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訂定相關辦法之內容、事項，及酌修文字。</p>
<p>第三十三條之一 尿液之檢驗，應由下列機關（構）為之：</p> <p>一、衛生福利部認證之檢驗及醫療機構。</p> <p>二、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衛生機關。</p> <p>三、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p> <p>檢驗機構對於前項驗餘尿液檢體之處理，應依相關規定或與委驗機構之約定為之。但合於醫藥或研究之用者，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後，得供醫藥或研究機構領用。</p> <p>第一項第一款檢驗及醫療機構之認證標準、認證與認證之撤銷或廢止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第二款、第三款檢驗機關（構）之檢驗設置標準，由衛生福利部定之。</p> <p>第一項各類機關（構）尿液檢驗之方式、判定基準、作業</p>	<p>第三十三條之一 尿液之檢驗，應由下列機關（構）為之：</p> <p>一、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檢驗及醫療機構。</p> <p>二、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衛生機關。</p> <p>三、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憲兵司令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設置之檢驗機關（構）。</p> <p>前項第一款檢驗及醫療機構之認可標準、認可與認可之撤銷或廢止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第二款、第三款檢驗機關（構）之檢驗設置標準，由行政院衛生署定之。</p> <p>第一項各類機關（構）尿液檢驗作業程序，由行政院衛生署定之。</p>	<p>一、除衛生福利部名稱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三外，另配合憲兵司令部名稱修正為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爰修正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機關名稱。</p> <p>二、因「認可」係指主管機關允許受認可檢驗機構進行尿液檢驗；「認證」係指主管機關確認該檢驗機構就特定檢驗項目具備檢驗能力。為符合實務作業之內涵，爰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項之「認可」修正為「認證」。</p> <p>三、驗餘之尿液檢體，可供醫藥或學術研究之用，惟目前並無相關之法源依據，爰增訂第二項，明定驗餘尿液檢體應依相關規定或與委驗機構之約定處理。但合於醫藥、研究之用者，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後，得供醫藥或研究機構領用。</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項次調整，修正所引項次。</p>

<p><u>程序、檢體保管，與第二項驗餘檢體之處理、領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u>，由衛生福利部定之。</p>		<p>五、另驗餘尿液檢體之領用方式等事項，應由主管機關另以法規命令定之，基於授權明確性原則，爰修正第四項規定。</p>
--	--	---